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非抗字第2號

再抗告人 林惠就

代理人 鄭涵雲律師

相對人 呂孫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5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所為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者，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規規定，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88號民事裁定）。又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該條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其所持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原裁定以：原裁定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

01 成拒絕證書，相對人並主張其已提示未獲付款，則其持系爭本
02 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
03 再抗告人抗辯系爭本票未經提示，應就此事實負舉證責任。票
04 據法未限制持票人需於付款地向票據債務人提示票據，兩造聯
05 繫方式亦不限手機通話之方式，故縱再抗告人於法定提示期間
06 未在付款地，亦無法認定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其聲請調取
07 兩造手機通聯紀錄，亦無必要，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等旨。
08 經核，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本諸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
09 與否，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原裁定予以維持而駁回再抗
10 告人之抗告，於法均無違誤。

11 三、再抗告意旨認原裁定未命相對人先為釋明、舉證責任錯置，且
12 有應調查證據未予調查、不備理由及違反經驗、論理法則之違
13 法等語。惟本件應由再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之事實
14 負舉證之責，如前說明，其此部分指摘原裁定不當，已非可
15 採；再抗告意旨所稱違法情形，乃與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相
16 關，未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要件。從而，再抗告意旨指摘
17 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20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21 法官 鍾志雄

22 法官 廖曉萍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件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廖子絮